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周茜芸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06
電子信箱：yu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40200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郵寄後送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乙式
84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以103年12月26日科實字第 10302006851 號令發布修正實施，並公告於本館網站，檢附紙本請轉交地方科學展覽會承辦單位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實施要點壹總則三之(三)、四之(三)及五修正規定，高中組及高職組整併為高級中等學校組，展覽科別整併規劃為11科相關修正規定，係自民國105年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方開始實施。爰本(104)年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展覽組別、科別仍維持原來規定，高中組6科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(生命科學)、地球科學、數學、生活與應用科學)；高職組5科(機械科、電子電機及資訊、化工衛工及環、土木、農叢及生物科技)。
- 三、其餘修正規定則自本(104)年第55屆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第一頁部份規定修正重點說明，並請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館實驗組

104/01/29
11:29:48

